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援助項目)(2020/21 學年)〉

敬啟者：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學生需要繼續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在家學習。教育局推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讓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申請，令有需要的學生在停課期間能在家中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有系統地繼續進行電子學習活動。有關是項計劃詳情如下：

受惠對象：

- i)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正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
- iii) 正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

資助用途涵蓋項目：

為配合本校教與學的需要，學校將安排購買流動電腦裝置(Chromebook Flip)，具輕觸式屏幕、包括前後鏡頭、觸控筆、連 Google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Google Chrome Management Console)及三年基本保養連上門送修服務（售價約 HK\$3200，而確實售價將有待學校進行招標報價後確定）。

資助金額：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提及的裝置及產品，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約 HK\$1600)，餘額由家長支付（約 HK\$1600）。

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2019/20 及 2020/21)，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而這些裝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年中轉入學校而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按關愛基金的資助規定，此津貼不會直接發放給受資助的學生，所有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學校將會為合資格者訂購合適的平板電腦及有關保養計劃，有關繳費詳情，將另函通知。請 貴家長填妥附頁之覆函，並於 1 月 15 日(五)前交回班主任。

如有查詢，請與姚濬哲副校長聯絡（電話:2560 5678）。

此致

貴 家 長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謹啟

吳幼美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回條

(學生須於一月十五日或前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2020/21 學年)〉(下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1) 本人

擬 為子女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本人

正領取綜援，現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以全額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學生須於2月5日或前將證明文件副本交回校務處)；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現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以全額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現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以半額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沒有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津貼，但希望透過學校以全費(約 HK\$3200)為子女代購流動電腦裝置；

不擬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2) 本人會配合校方施行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本人知悉在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首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弟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曾接受「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電腦裝置，本人將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稍後交還文件副本以作證明。

不適用

此覆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 : _____
家長姓名 : _____
學生姓名及學號 : _____ ()
班 別 : _____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